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8 年 2 月 28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的簡報

推廣 2008 年北京奧運會

1. 民政事務總署已安排在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大堂，以展板提供奧運及馬術賽的背境資料，以及推介將於今年 8 月及 9 月在本港進行的各項馬術賽事，而其中的越野賽將於 8 月 11 日在北區進行。由北區區議會預留作推廣奧運精神的撥款，將用作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及燈飾佈置。在 4 月 30 日將會舉行北京奧運會 100 天倒數以及火炬傳送等活動。
2. 為配合馬術賽事的進行，民政事務局曾於 2007 年 12 月聯同康文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北區民政事務處，巡示了由粉嶺火車站及上水火車站前往上水雙漁河越野賽場地的步行路線，並計劃美化區內一些指定公眾地點的外觀，以及整理通往賽事場地的道路。相關部門的改善工作包括展示清晰的前往場地方向指示牌、清除『伏擊式營銷活動』廣告板、擴闊或重鋪行人路、鏟除通往賽事場地車路及行人路旁的草叢，以及清理擺放在行人通道上的單車。食環署亦同意加強清潔街道及取締違規擺賣。
3. 委員關注在一些前往場地必經的行人通道上，尚未設有『無障礙行人設施』，其中包括由粉嶺火車站至蓬瀛仙館方向的行人隧道。路政署表示加建此項設施的可行性需詳細探討，加上施工需時，相關設施不能於馬術賽事前提供。該署已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研究提供設施的可行性，並有待研究結果。民政處將與地政處商討清除非法的營銷廣告板，並會向馬術賽公司申請批准，在多條行人隧道內展示宣傳馬術賽事的圖片及橫額。關於違泊單車的處理，除了採取定期的取締

行動，相關部門亦將安排由 8 月 4 日至 10 日期間，每天進行清理。民政處將透過區議員向居民呼籲不應違泊單車，運輸署會在相關地點包括毗鄰粉嶺置福圍一帶的公眾地方，加設固定及臨時泊位。

4. 康文署會美化由粉嶺火車站通往馬術賽場地沿途一些由該署負責植物保養的路邊園地。鐵路公司會粉飾粉嶺火車站，而通往比賽場地的一段粉錦公路行人路面將由路政署重鋪。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活動

5. 民政處曾於 1 月 24 與警方、食環署、海關及鐵路公司舉行聯席會議，檢討由水貨活動衍生的阻塞及滋擾問題，並商討加強針對性的管制措施。由民政處策劃在毗鄰上水火車站『A』出口的一段土地上闢設避雨亭的小型工程，可望於 3 月下旬竣工。位於出口另一邊的花槽即將拆除，運輸署會在騰空位置加設適量單車泊位，渠務署已把彩園路兩條行人天橋間一段行人路上的渠蓋及圍欄移除，上述各項措施可促進一帶人流的暢通。

6. 警方仍持續採取管制水貨客的措施，受影響範圍的情況續有改善。委員重申政府應再考慮撥地作水貨活動並予以規範化，方能解決相關問題。民政處會與地政處商討可行性，位於上水火車站『A』出口與連接彩浦苑天橋之間的一幅停泊單車用地，或可作考慮。委員認為不應把單車泊位轉作水貨活動之用，民政處會在鄰近適當地點增設適量泊位。近期因有水貨活動在接近寶石湖路的行人天橋底進行，引致人流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會與警方商討加強管制，食環署亦會加派巡查人員執法。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7. 民政處與運輸署已計劃在市鎮內各處合適地點增設共 400 多個單車泊位，其中包括粉嶺置福圍及新運路一帶。此外，非法停泊在行人天橋上的單車數量眾多，委員認為政府亦須考慮立例管制，以及展示更多警告牌以加強阻嚇作用，並考慮引入商營單車泊位以減少違泊情況。民政處表示在處理單車違泊問題的同時，相關部門亦須顧及社區及居民以單車為主要接駁交通工具的實際情況。



跨境學童交通配套

8. 鐵路公司提供予跨境小學生的車費優惠計劃仍在實施，受惠者可以大約八折的車資往返羅湖站。由本年3月起，跨境校巴營運商將可提供3條路線，接載20多名跨境學童經文錦渡口岸到北區上學。學童可在車上接受邊防檢查，每月收費為800元。由於跨境校巴目前尚未提供全面點到點接載服務，部份跨境學童仍須轉乘接駁保姆車銜接跨境校巴上落地點。故委員認為營運商應彈性編排接載學童的路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可提升服務的效益。民政處與教育局及相關部門會檢視服務計劃的運作，因應家長及學校的需要而優化服務。

巡查政府土地短期租約

9. 巡查行動仍持續進行，大部份被發現的違規情況將會由承租人予以糾正。地政處預期在處理一些涉及鄉郊範圍的違規個案時，或須要民政處協調及區議員協助與相關鄉事委員會商討。

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

10. 由律政司長任主席的反濫藥策略委員會已訂定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由教育局統籌在各區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學生及青少年講解濫用精神科藥物的禍害，以及管有危險藥物的刑事責任，活動所需費用會由禁毒基金及區議會撥款支付。警方亦會增派專責人員到區內學校，與師生討論一些濫藥個案，以強化青少年對危險藥物的警剔。社會福利署一向有與非政府組織及警方合作，提供支援服務予濫藥的青少年，例如舉辦講座教導家長及老師認識青少年濫藥問題等。

兒童託管服務

11. 政府正探討在地區增加一些小規模及短暫式兒童託管服務的可行性，委員提議利用一些空置的屋邨互助委員會辦事處提供服務，或以鄰社互助互惠的模式，由地區人士以義務形式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暫託服務。社會福利署透露區內已有兩個互助幼兒中心提供類似服務，該署本年度亦會增加撥款予營辦機構加強服務。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12. 屋宇署重申消防安全條例的規管範圍，包括了那些在1987年3月前建成的樓宇，該署設有專責小組跟進執行法例的工作。委員表示一些舊式樓宇的結構及設計若不符合法例的規定，相關業主將難以糾正問題。民政處提議屋宇署安排簡介會，協助受影響業主及居民全面了解相關的責任。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8年4月